

建设工程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汕尾陆丰市国道 G324 线双坑桥维修加固工程竣
(交)工检测服务

委托单位: 陆丰市公路事务中心

检测单位: 广东路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6年6月16日

签约地点: 汕尾陆丰市

汕尾陆丰市国道 G324 线双坑桥维修加固工程竣（交）工 检测服务合同

甲方：陆丰市公路事务中心（以下称甲方）

乙方：广东路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具体如下：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汕尾陆丰市国道 G324 线双坑桥维修加固工程竣（交）工检测服务

1.2 工程概况：双坑桥位于汕尾陆丰市国道 G324 线上，该路段道路等级为公路二级，设计速度为 60km/h。桥梁中心桩号为 K624+243，正交桥，全长 20.5m，全宽 16.0m，共 1 跨，桥跨组合为：1x15m。上部结构为板拱；下部结构为圬工重力式桥台，扩大基础。桥面采用沥青混凝土铺装，双向双车道，横向布置为：0.50m（左侧护栏）+15.00m（行车道）+0.50m（右侧护栏）。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检测内容：本次的工程检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汕尾陆丰市国道 G324 线双坑桥维修加固工程竣（交）工检测服务、工程完成并出具工程检测报告；

2、服务期限（工期）：合同签订至本项目竣（交）工验收止。

三、合同收费标准

双方约定按照下列方式进行试验检测技术服务。

合同总包干金额为：¥4,800.00（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元整）。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向乙方委托试验；
- 2、甲方负责提供与检测有关的设计图纸、文件等资料。
- 3、乙方代表甲方进行检测试验，乙方须服从甲方在建工程的监督单位监督管理；
- 4、乙方根据国家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对本工程的工程实体质量认真、负责地进行取样、检测，公平、公正地出具检测数据报告，编制试验报告（一式三份），并对试验报告的试验数据负责。

五、甲方责任

1、负责派人到现场协助乙方开展检测工作，督促施工单位按乙方的要求做好检测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2、甲方保证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及时间，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若甲方未能按约定支付检测费用时，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责任不在乙方。

3、因甲方委托信息错误而导致乙方错误的检测行为和报告，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乙方责任

1、乙方应及时安排人员到现场进行试验检测工作，及时出具检测报告，确保工程进度。

2、在检测中发现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处理，防止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

3、乙方应对甲方委托项目的试验数据保密，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试验检测数据泄露给第三方，乙方负责赔偿因泄露试验数据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监督站、业主、监理等上级单位有权咨询试验检测数据的情况除外。

4、在现场检测过程中，对检测人员和仪器的安全负责。

七、结算支付方式

试验检测费用在乙方完成所有检测任务并提交成果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检测费。试验委托费用采用现金、转账或电汇支付的方式，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八、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工作内容完成并结清费用后自动失效。

3、检测报告需一式三份。

4、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日起生效。

委托单位（甲方盖章）：陆丰市公路事务中

心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账 号：

开户行：

2026 年 6 月 16 日

受托单位（乙方盖章）：广东路宏达检测

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账 号：80020000004494553

开户行：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水西南支行

2026 年 6 月 16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SW2605290655

广东路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陆丰市公路事务中心委托, 汕尾陆丰市国道 G324 线双坑桥维修加固工程竣(交)工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编码: 441581MB2D321472604240395), 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 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 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肆仟捌佰圆整(¥4,800.00 元)。服务时限为: 以合同签订服务时间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 在 3 个工作日内与陆丰市公路事务中心接洽, 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陆丰市公路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 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陆丰分中心

2026 年 05 月 29 日

